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相关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上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揭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1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1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1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20
四、 资产情况.....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22
六、 负债情况.....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2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2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26
财务报表.....2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28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泰山投资	指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计息年度	指	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去年同期/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去年同期末/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泰山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TaianTaishanInvestmentCompany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TTI
法定代表人	刘钦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泰山区温泉路中段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6221830@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绍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泰安市泰山区温泉路 566 号
电话	0538-6221830
传真	0538-6221823
电子信箱	6221830@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泰安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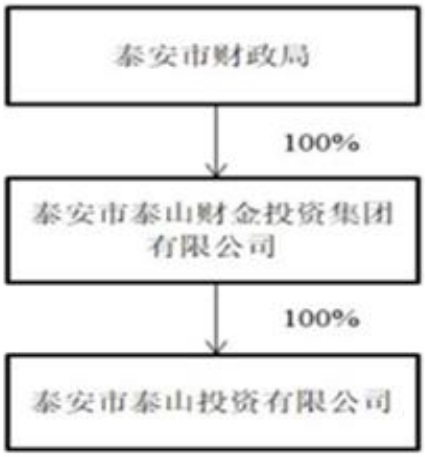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刘钦刚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刘钦刚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绍龙、井立伟
发行人的监事：胡长滨、王媛、王锡琛、王亚楠、相楠
发行人的总经理：陈绍龙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齐磊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是泰安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控股股东为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泰安市财政局，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以燃气业务、房屋销售和土地整理、索道业务、担保业务及供水业务为主，餐饮及住宿业务、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为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是泰安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同时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泰安市，发行人在房地产、燃气、供热、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中均具体一定程度的垄断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⑴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公用事业	26.98	26.04	3.48	33.46	25.14	24.09	4.16	30.56
房屋销售业务	15.06	11.56	23.23	18.68	22.00	16.78	23.73	26.75
市政工程施工	17.06	15.40	9.75	21.17	19.45	17.39	10.64	23.65
融资租赁	2.70	1.42	47.32	3.35	2.58	1.41	45.34	3.13
索道业务	1.95	1.88	3.51	2.42	2.92	2.84	2.53	3.55
其他业务	16.87	13.86	17.83	20.93	10.17	8.21	19.29	12.37
合计	80.62	70.16	12.97	100.00	82.26	70.72	14.03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无产业类业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屋销售业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1.57%，营业成本下降 31.13%，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影响所致；

索道业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20%，营业成本下降 33.87%，毛利率上涨 38.68%，主要原因系旅游行业周期性波动较大，索道载客量大幅下滑，预计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逐步稳定向好，索道载客量将逐步恢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加强公司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是加快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的各项业务，落实好与已洽谈合作伙伴的现有成果，不断进行创新发展。

二是弘泽担保公司抓住增资扩股后担保能力提升的机遇，强化对规模大、产业和就业带动能力强、财税贡献大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配套带动能力强的装备制造业等企业的大力支持，择优扶持节能环保、高科服务等新兴战略产业，确保在融资性担保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同时，努力打造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非融资类担保产品，为有关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开创保银合作新局面。

三是发行人在做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转型。在企业逐步完成转型的同时，加速推进泰安旅游设施建设，促进泰安旅游文化产业发展。

（2）推进合理经营，增强公司盈利和创现能力。

一是各子公司突出自身产业特色，加强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广泛合作，促进主营业务实现大发展。充分利用好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优惠政策、泰安市得天独厚的旅游文化资源和强大的财政依托，积极创新，促进公司土地、房地产、担保经营、旅游、餐饮等收入实现大发展。

二是丰富手段，强化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一方面，认真参与到已参股的泰安商行、蓄能电站、中建材股份、航天特车、泰岳旅游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中，以实际行动为其提供切实可行的帮助，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的严格把关，审慎选择派驻人员，增强监管意识，确保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主要风险：发行人是泰安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并全面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业务，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未来较大的投资支出，可能使发行人债务水平和债务负担上升，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若在建项目后续建设资金不能按期足额到位，则会影响项目如期建成，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付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合理制定投资计划、落实资金来源、强化债务管理，借助业务优势和现有资产，多元化发展业务板块，并建立严格的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各方职责，强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工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资产独立公司与股东在资产方面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所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人事独立公司与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三）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四）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财务部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的定期审查。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关联交易议案，并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之后才能进行实施，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787.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43.1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 ）为 1,689,259.06 万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3
3、债券代码	163693.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1
3、债券代码	166288.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1、债券名称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
3、债券代码	163532.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无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693.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66288.SH
债券简称：20 泰山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行“20 泰山 01”触发选择权条款：
第 1 项：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

约定内容：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内票面利率 3.9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 156 个基点，即后 2 个计息年度（从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的票面利率为 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 2 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约定内容：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

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0 日进行了回售登记，登记回售金额 1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回售部分进行了全额兑付。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288.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163532.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

	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

	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债券代码：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

	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小于当期发行规模的 5%的情形除外；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对各期债券单次或累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达当期发行规模的 5%（含）；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但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决策程序，变更本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正常，存续债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宗佩、宋尽辉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3532.SH、166288.SH、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20 泰山 01、20 泰山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	田野、吴浩宇、杨绍康
联系电话	021-38677394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532.SH、163693.SH
债券简称	20 泰山 02、20 泰山 03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盛世文化地产有限公司、泰安市恒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泰山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开发产品、原材料
在建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泰山文旅健身中心、泰安市城区自来水官网工程、城区道路建设改造工程项目、城区水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文化艺术中心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11	0.01	0.43	-75.42
应收账款	17.29	1.60	10.71	61.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7	1.22	9.91	33.88
投资性房地产	1.25	0.12	0.78	61.77
无形资产	9.57	0.88	16.03	-40.28
长期待摊费用	0.53	0.05	1.02	-4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	0.29	0.75	317.99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票据：公司 2022 年末应收票据 0.11 亿元，减少 0.33 亿元，降幅 75.42%，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17.29 亿元，增加 6.58 亿元，增幅 61.38%，主要原因系应收泰安市高铁新区建设发展中心等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司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7 亿元，增加 3.36 亿元，增幅 33.88%，主要原因系部分股权投资重分类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公司 2022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 1.25 亿元，增加 0.48 亿元，增幅 61.77%，主要原因系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公司 2022 年末无形资产 9.57 亿元，减少 6.46 亿元，降幅 40.2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导致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公司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0.53 亿元，下降 0.49 亿元，降幅 48.22%，主要系供热相关资产改造的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 亿元，增加 2.38 亿元，增幅 317.99%，主要原因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固定资产	37.78	0.42	-	1.12
存货	422.67	17.58	-	4.16
无形资产	9.57	0.15	-	1.59
货币资金	76.08	31.32	-	41.17
合计	546.10	49.4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0.5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8.40 亿元，收回：16.6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2.3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0.97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7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39 亿元和 115.8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1.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50	39.00	49.00	99.50	85.88%
银行贷款	-	9.13	1.35	0.05	10.53	9.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3	0.83	4.17	5.83	5.03%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8.00 亿元，且共有 3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

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6.56 亿元和 368.0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0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86	39.00	78.62	129.48	35.18%
银行贷款	-	38.43	41.22	80.32	159.97	43.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12	6.48	37.72	50.32	13.67%
其他有息债务	-	11.90		16.39	28.29	7.69%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9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3.00 亿元，且共有 3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66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15.50	2.17	7.65	102.61
应付账款	14.77	2.07	8.61	71.53
应交税费	2.20	0.31	1.65	3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0.79	0.11	3.30	-76.09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付票据：公司 2022 年末应付票据 15.50 亿元，增加 7.85 亿元，增幅 102.61%，主要原因系工程推进应付票据增多；

应付账款：公司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14.77 亿元，增加 6.16 亿元，增幅 71.53%，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应付工程款；

应交税费：公司 2022 年末应交税费 2.20 亿元，增加 0.56 亿元，增幅 33.72%，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各项税费增多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 0.79 亿元，下降 2.51 亿元，降幅 76.09%，主要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4.4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2%	建材生产销售	4,824.67	1,923.38	2,301.68	389.92
泰安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公用事业	336.94	126.47	57.53	7.06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7.6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4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75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8.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至募集说明书约定查阅地点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8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08,149,824.91	7,868,448,802.4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674,255.00	43,426,461.89
应收账款	1,728,871,769.19	1,071,312,473.5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652,011,009.08	2,854,305,001.7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213,525,506.53	19,971,976,062.74
其中：应收利息	4,202,249.99	4,202,249.99
应收股利	4,069,776.67	4,069,77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266,576,339.23	38,789,094,663.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7,571,735.63	-
其他流动资产	1,755,641,565.54	2,314,174,032.55
流动资产合计	77,223,022,005.11	72,912,737,49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570,410,291.08	4,397,375,667.83
长期股权投资	2,849,000,483.82	2,835,070,847.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9,946,696.50	4,116,283,816.33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7,348,620.46	991,438,464.00
投资性房地产	125,494,040.51	77,577,065.64
固定资产	3,777,603,938.53	3,787,085,791.52
在建工程	14,982,819,404.34	14,820,418,94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684,189.74	10,967,262.84
无形资产	957,406,319.05	1,603,281,90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2,630,786.62	101,638,4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44,001.01	132,623,5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2,605,376.92	74,788,50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4,794,148.58	32,948,550,255.50
资产总计	108,397,816,153.69	105,861,287,75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2,211,699.32	4,465,272,590.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50,000,000.00	76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77,265,538.02	861,252,749.47
预收款项	5,208,986.73	5,050,617.51
合同负债	3,479,825,512.77	4,548,516,017.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9,620,437.51	34,407,259.90
应交税费	220,477,922.99	164,881,314.25
其他应付款	13,737,969,741.15	13,381,762,898.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64,483,617.89	37,738,434.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33,482,170.85	3,640,865,545.84
其他流动负债	1,125,498,408.34	996,435,518.45
流动负债合计	31,471,560,417.68	28,863,444,511.88

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17,864,712.21	4,887,052,961.93
应付债券	9,838,271,639.26	8,967,037,5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758,872.36	12,109,026.05
长期应付款	22,493,803,138.51	25,502,864,747.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674,018,194.43	3,314,540,40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02,237.03	330,376,43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13,718,793.80	43,013,981,073.96
负债合计	71,485,279,211.48	71,877,425,58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74,106,301.37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3,074,106,301.37	-
资本公积	25,702,598,838.02	26,303,750,195.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9,033,933.98	942,509,072.10
专项储备	856,526.28	663,345.17
盈余公积	255,346,262.25	255,346,262.25
一般风险准备	8,826,403.56	8,670,313.29
未分配利润	3,157,175,194.73	3,338,549,66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897,943,460.19	31,349,488,851.71
少数股东权益	4,014,593,482.02	2,634,373,316.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12,536,942.21	33,983,862,16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8,397,816,153.69	105,861,287,754.21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

货币资金	1,624,689,452.59	1,956,378,470.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116,155.82	3,093,361.88
其他应收款	23,703,909,404.53	24,472,831,36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0,915,117.16	1,168,43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093,630,130.10	27,600,736,198.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4,690,736.41	715,714,026.37
长期股权投资	13,036,715,788.85	12,090,698,178.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2,489,724.65	3,847,886,51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126,930.75	147,457,526.03
在建工程	7,582,426,950.01	7,545,812,15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841,194.42	65,197,972.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461,916.08	66,591,89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57,653,241.17	24,479,358,267.28
资产总计	51,551,283,371.27	52,080,094,465.30
流动负债：		

8

短期借款	757,824,000.00	1,378,872,590.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	119,374.04
其他应付款	6,977,946,584.80	7,672,602,278.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666,666.66	739,006,666.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42,437,251.46	9,790,600,909.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347,700,000.00
应付债券	6,909,280,904.11	6,9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718,126,666.69	20,884,793,333.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02,237.03	330,376,43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11,409,807.83	28,512,869,767.13
负债合计	36,053,847,059.29	38,303,470,67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74,106,301.37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0,446,860.47	9,804,699,53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9,241,938.69	952,110,105.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346,262.25	255,346,262.25

未分配利润	1,838,294,949.20	2,264,467,88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97,436,311.98	13,776,623,78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51,283,371.27	52,080,094,465.30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61,635,660.25	8,226,151,011.52
其中：营业收入	8,061,635,660.25	8,226,151,011.5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258,502,730.94	8,181,236,225.45
其中：营业成本	7,016,132,379.56	7,072,209,95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1,724,972.06	174,163,630.50
销售费用	84,577,305.11	103,955,595.76
管理费用	382,976,433.30	401,718,627.2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653,091,640.91	429,188,421.10
其中：利息费用	1,047,926,420.05	1,180,853,896.90
利息收入	439,351,787.67	802,702,814.62
加：其他收益	575,357,579.00	296,959,98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658,836.88	284,567,72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286,658.69	124,879,451.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234,869.23	-210,914,490.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238,478.8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427.16	4,371,04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3,631,569.98	419,899,048.08
加：营业外收入	14,676,027.45	102,569,726.33
减：营业外支出	23,985,612.85	26,672,58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321,984.58	495,796,187.68
减：所得税费用	97,648,611.44	212,418,131.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73,373.14	283,378,05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673,373.14	283,378,05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106,972.31	273,402,908.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66,400.83	9,975,14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475,138.12	342,251,641.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3,475,138.12	342,251,641.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3,181,288.01	342,251,641.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1,635.0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5,062,923.08	342,251,641.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850.11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850.1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801,764.98	625,629,698.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368,165.81	615,654,550.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66,400.83	9,975,147.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00,000.00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9,670,515.40	84,437.5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298,402.83	7,254,936.8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4,891,211.71	120,696,701.92
其中：利息费用	764,220,502.40	811,564,768.45
利息收入	519,344,239.45	714,183,736.47
加：其他收益	-	14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40,381.71	237,156,017.48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052,558.77	70,726,16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80,094.94	-45,910,41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99,843.17	63,354,528.8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314,515.9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4,359.12	63,354,528.89
减：所得税费用	-7,870,023.74	-11,505,036.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4,335.38	74,859,565.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44,335.38	74,859,565.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868,166.86	351,964,171.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868,166.86	351,964,171.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54,423.38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4,122,590.24	351,964,171.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8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412,502.24	426,823,737.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9,687,739.86	6,847,323,460.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754,537.43	25,620,85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8,470,779.32	18,040,163,1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05,913,056.61	24,913,107,4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0,409,721.22	4,803,348,69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108,179.99	510,483,395.75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314,416.00	565,222,68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5,761,776.37	15,563,140,7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1,594,093.58	21,442,195,5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681,036.97	3,470,911,92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5,184,979.76	1,910,477,12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374,163.51	160,444,79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59,499.41	4,37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292.32	4,932,770.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25,837.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752,772.04	2,075,859,061.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428,915.85	1,141,751,22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44,600,000.00	1,734,63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52,265.62	996,442,78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7,981,181.47	3,872,827,0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228,409.43	-1,796,967,94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23,796,410.70	2,8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	8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87,607,650.00	8,467,357,51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5,925,012.43	2,753,770,72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7,329,073.13	11,224,018,2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41,763,921.25	8,655,975,59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1,143,874.11	1,648,203,42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120,009.45	2,028,821,34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5,027,804.81	12,333,000,36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301,268.32	-1,108,982,12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220,155.01	949,72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5,828,333.09	565,911,575.80

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1,637,272.20	5,045,725,69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808,939.11	5,611,637,272.20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9,715,286.92	9,661,645,5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9,715,286.92	9,661,672,9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15,361.14	5,348,655.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467,250.05	6,820,255,2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5,282,611.19	6,825,603,9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432,675.73	2,836,069,02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796,168.69	166,429,85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6,168.69	166,429,8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18,78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963,298.30	6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482,080.15	964,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685,911.46	-797,870,14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7,824,000.00	1,669,502,274.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0,824,000.00	1,669,502,274.46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8,608,353.69	2,961,256,72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651,428.19	1,083,523,66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1,259,781.88	4,044,780,39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81.88	-2,375,278,11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689,017.61	-337,079,23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378,470.20	1,393,457,70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689,452.59	1,056,378,470.20

公司负责人：刘钦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绍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齐磊

8